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9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]，男，1989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新桥居委会[]。

委托代理人：[]，上海方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毛[]，男，1954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果园新村16号3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的(2017)沪0109执异72号执行裁定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[]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[]继承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果园新村16号301室房屋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21.8万、律师代理费7000元及受理费3515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继承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果园新村16号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丁 洁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审 判 员 徐 亮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程火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七条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